

福建省日用化学品商会

Fujian Daily Chemicals Association

闽日化商[2018]02号

关于印发《福建省日用化学品商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第13号)和《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 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国质检标联【2017】536号)等有关规定为推动日化行业的技术进步,以高标准引领日化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商会结合本行业的实际,制定《福建省日用化学品商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规范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现予以印发,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联系人:钟惠娜

特此通知

附件:《福建省日用化学品商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福建省日用化学品商会

2018年7月10日

福建省日用化学品商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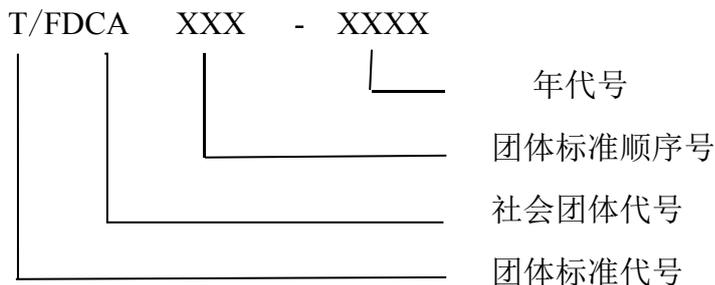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省日用化学品商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相关工作，严格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增加标准有效供给，以高标准引领日化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本行业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供市场自愿选用。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二）符合国家标准编制规则；
- （三）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技进步和满足商贸流通市场需求的项目；
- （四）鼓励采用转化国际标准；
- （五）制定过程公开、公正、公平。

第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社会团体代号由福建省日用化学品商会英文名称缩写 FDCA 大写字母构成。



第五条 团体标准以中文编写并印发。

第六条 较丰富实践经验。

第七条 团体标准专家组由商会技术法规委员会组织相关技术、法规标准专家组成。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可行性评估和标准审查。

第八条 团体标准管理工作由福建省日用化学品商会负责。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 （一）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
- （二）团体标准的批准、发布、修改和废止。

第九条 福建省日用化学品商会技术法规委员会负责团体标准的业务受理、技术审核等工作。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按福建省日用化学品商会团体标准制定流程（见附件 1）进行管理。

第一节 立项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商会会员企业）提出立项申请，填写福建省日用化学品商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 2），并附相应说明材料，商会技术法规委员会对立项资料完整性审核。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专家组对该项目进行可行性审核；如项目未通过审核，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十三条 项目通过可行性审核后，报福建省日用化学品商会技术法规委员会主任审议批准。批准后，福建省日用化学品商会发文正式立项。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进行可行性审核；如项目未被批准，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应确定主要起草人员及起草单位，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检验验证等。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

第十六条 起草工作组完成团体标准草案后，应当向涉及本标准内容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发者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网上公示或定向意见收集；征求意见的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及有关附件。

第十七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按无异议处理；对所有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理由。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25 天。

第十八条 商会技术法规委员会归纳整理“团体标准意见汇总表”；起草工作组对团体标准意见汇总表进行分析研究和处理，并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三节 审查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福建省日用化学品商会技术法规委员会组织团体标准专家组进行，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的方式。团体标准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将福建省日用化学品商会标准审查说明与请示（见附件 3），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4）及有关附件等提交福建省日用化学品商会秘书处。由秘书处标准化人员进行确认后提交审查。

第二十一条 标准审查时，参与审查的专家组人数不少于 5 人，并且为单数，由专家组组长代表专家

组签署“福建省日用化学品商会团体标准专家审评意见书”（见附件5）。

第二十二條 會議審查時應當形成“會議紀要”，並附參會單位和人員名單。沒有審查通過的，標準起草組應當對送審稿進行相應修改，重新提交審核。

第二十三條 函審時，應當於函審表決截止日期前15天將函審通知和福建省日用化學品商會團體標準送審稿、編制說明、征求意见匯總處理表及福建省日用化學品商會團體標準送審稿函審意見表（见附件6）提交給商會技術法規委員會。商會技術法規委員會整理形成“福建省日用化學品商會團體標準送審稿函審結論表”（见附件7），有效意見中必須有四分之三同意，方為通過。

第二十四條 一年之內，沒有通過重新審核的，該標準項目將被撤銷。

第二十五條 通過立項論證的標準項目在制修訂中如出現重大技術難點，不能制定成正式標準，該標準項目將被終止。

第三章 團體標準的批准和發布

第二十六條 福建省日用化學品商會技術法規委員會負責組織對團體標準報批材料的審核，對不符合標準編寫有關規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組進行修改。

第二十七條 審核合格的，報送福建省日用化學品商會技術法規委員會主任批准，按技術法規委員會主任批准意見處理。

第二十八條 通過批准的團體標準，由商會技術法規委員會發放標準編號，並在“福建日用化學品商會”網站上發布公告。

第四章 福建省日用化學品商會團體標準復審

第二十九條 團體標準發布實施後，應當根據相關領域的發展需要，由商會技術法規委員會負責定期組織復審，復審周期一般不超過五年。

第三十條 復審可以採用會議審查或函審。審查結束時應當填寫復審結論單。（见附件8）

第三十一條 團體標準復審結果按下列情況分別處理：

- （一）不需要修改的團體標準確認為繼續有效；確認繼續有效的福建省日用化學品商會團體標準不改變順序號。
- （二）需要修改的團體標準作為修訂項目立項，立項程序按本辦法第二章第一節執行。修訂的團體標準順序號不變，原年該改為修訂的年號。
- （三）已無存在必要的團體標準，予以廢止。廢止的標準號不再用於其他團體標準的編號。

第三十二條 復審結果由福建省日用化學品商會秘書處在“福建日用化學品商會”網站上發布公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由福建省日用化学品商会发布，版权归福建省日用化学品商会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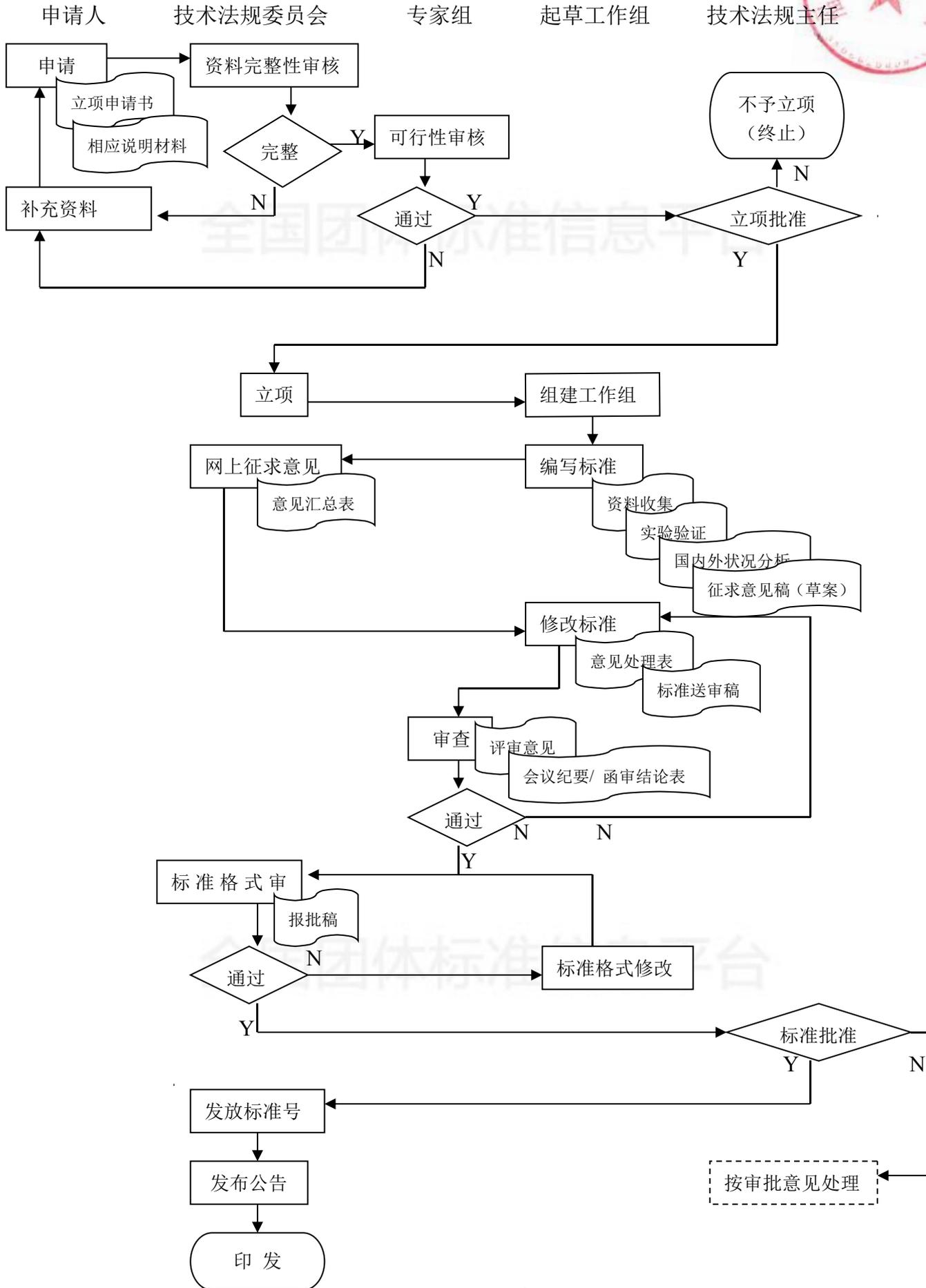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福建省日用化学品商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发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福建省日用化学品商会团体标准制定流程



标准编号:

附件 2:

福建省日用化学品商会团体标准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中文	制定 或 修订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修订 标准号	
	英文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项目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号	
电话		传真		E-mail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相关的国内标准编号					
相关的国际标准编号					
申请立项 单位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可行性审核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法规委员会主任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关于审查福建省日用化学品商会团体标准《_____》申请表

标准的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标准名称				
提出立项单位						
标准起草情况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人						
起草组组长						
标准起草 工作会议	项目	时间	地点	讨论的主要问题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征求意见情况						
起草组阶段		技术指标 是否完整准确		分歧是否 得到解决		是否对送审稿 进行确认
网上征求意见		时间	意见数		采纳情况	
标准经费						
情况及说明						
支持单位及支付经费		单位名称				
		支持经费				



审查安排			
会议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时间		地点	
附件： 1、会议通知；2、专家组及参会人员名单；3 标准送审稿；4 标准编制说明； 5、标准意见汇总表			
函 审 <input type="checkbox"/>			
截止时间		函审总数	
附件： 1、函审通知；2、函审单位或人员名单；3、标准送审稿；4、标准编制说明； 5、标准意见汇总表；6、福建省日用化学品商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意见表。			
起草工作组组长	(签字) 年 月 日		
福建省日用化学品 商会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5:

福建省日用化学品商会团体标准《_____》审定意见书
(模板)



一、会议简介:

xxxx 年 xx 月 xx 日,福建省日用化学品商会在 xxx 主持召开了福建省日用化学品商会团体标准专家论证会,由 xxxxx、xxxx、xxxx、xxxx 等单位的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对由 xxx、xxx 等单位负责起草的团体标准《xxxxx》进行了审议。专家组听取了起草单位的汇报,审阅了相关资料,对团体标准《xxxxx》的内容和格式进行了认真、细致和充分的讨论。

二、专家组审定意见:

审定意见如下:

三、专家组审定结论:

附: 1.审定专家组名单

2.专家组意见汇总表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标准编号:

附件 6:

福建省日用化学品商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意见表



提出意见单位/个人: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 编号: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送审稿名称:			
审查结论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后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审查意见			
签字:			日期:

★须知：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附件 7:

福建省日用化学品商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中文	
	英文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p>回函情况:</p> <p>发出 份; 收回 份; 未回函 份</p> <p>赞成: 共 份</p> <p>赞成, 有建议: 共 份</p> <p>不赞成: 共 份</p> <p>弃权: 共 份</p>		
函审结论:		
专家组组长: (签名)		技术法规委员会主任: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标准编号:

附件 8:

福建省日用化学品商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中文		
	英文		
标准编号			
复审时间		形 式	会议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函审 <input type="checkbox"/>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复审结论	继续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input type="checkbox"/>		
复审工作组 组长	(签字) 年 月 日	技术法规 委员主任	(签字) 年 月 日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福建省日用化学品商会

福建省漳州市南昌路香格里拉小区 14 幢 1004 室

邮政编码：363000